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3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 获悉北明控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3年7月31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34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计划参与股份数量: 北明控股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不超过31,972,3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借入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时间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止2023年7月31日,北明控股尚未进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在北明控股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上述31,972,334股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3-06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9,436,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348,536	99.9943	80,100	0.0051	7,4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9,422,536	99.9991	13,5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994,915	99.8612	80,100	0.1269	7,400	0.0119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68,915	99.9785	13,500	0.021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2023年7月20日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川集团	是	3,057万股	21.21%	6.72%	2021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公司2023年7月20日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A)	A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A占公司2023年7月20日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川集团	14,414.40	31.69%	6,757.00	3,700.00	25.67%	8.13%	0	0%	0	0%
宏川供应链	7,926.67	17.42%	3,556.00	3,556.00	44.86%	7.82%	0	0%	0	0%
林海川	2,038.20	4.48%	0	0	0	0	0	0%	1,528.65	75.00%
合计	24,379.27	53.59%	10,313.00	7,256.00	29.76%	15.95%	0	0%	1,528.65	8.93%

注:1、表中“宏川供应链”系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2、林海川所持1,528.65万股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3-056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陈基华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66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金圆统一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 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名称: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36ER9E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四)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

(五)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九

(六)法定代表人:薛荷

(七)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5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20号),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540,723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2.7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31日,五八有限公司按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已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10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五八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31日	3.21	10,554,200	0.45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7日	3.53	11,777,504	0.50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3日	3.61	11,777,504	0.50
	合 计		3.45	34,109,208	1.45

注:五八有限公司的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其2018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息的股份。五八有限公司自取得公司股份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减持比例为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八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000,000	7.73	147,890,792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00,000	7.73	147,890,792	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截止2023年7月31日,五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五八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于资产整合需要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五八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五八有限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五八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5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南方轴承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		
电话	0519-67893573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7,265,355.52	270,456,027.17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60,766.77	46,550,842.55	-1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172,436.80	44,618,552.60	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59,893.59	28,988,436.13	9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0.1338	-12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0.1338	-1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3.78%	-4.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3,387,677.35	1,416,367,701.90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8,033,079.93	1,185,395,438.74	-4.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建伟	境内自然人	34.60%	120,400,000	103,350,000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7,400,000			
史维	境内自然人	2.64%	9,200,000	6,900,000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6,957,230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4,436,770			
陈君	境内自然人	1.21%	4,200,000			
卢雷	境外自然人	1.00%	3,474,200			
许维南	境外自然人	0.99%	3,455,8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2,558,6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2,430,3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史建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与史维女士,其中史娟华女士系史建伟先生的妻子,史维女士系史建伟先生和史娟华女士的女儿。 2.许维南先生为史建伟先生的妹婿。 3.2021年12月30日,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史娟华女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全权委托史娟华女士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转委托权等股东权利,与史娟华女士保持一致行动。 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71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00,000股;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旭东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36,77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36,77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27万元,同比增长了13.61%;主要源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客户、新产品,使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大,多个重点项目新产品试验通过并开始量产,助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提升,尤其是单向滑轮总成产品同比增长47.23%;从销售产品所属行业来看,新能源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占比达到10.96%,同比增长66.88%。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6万元,同比下降,主要源于公司持有的泛亚微透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下跌,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本报告期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383万元左右,该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剔除该项等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后,公司半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17万元,比上年同期的4,462万元,增长了3.48%,本年二季度单季为3,406万元,环比本年一季度的1,211万元,增长了181%。

3、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源于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收入快速提升的同时,通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的管理措施,使产品各项成本费用同比下降,最终使公司的毛利率由今年一季度的 30.05%提升至半年度的 33.7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4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焦承尧、贾浩、付祖冈、独立董事程惊雷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崔凯、费广胜、王新莹、独立董事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达智控”)择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拟定为:

1、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发行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上市时间:恒达智控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发行规模:恒达智控将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恒达智控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对于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恒达智控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谨慎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实施本次分拆,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之“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及恒达智控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恒达智控资产均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鉴于恒达智控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业务独立,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恒达智控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2、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为恒达智控的控股股东,仍将维持对恒达智控的控制权。公司与恒达智控的控制关系并未发生变化,恒达智控的业绩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此外,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除恒达智控及其子公司以外)将进一步聚焦煤炭综采装备制造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中煤炭综采装备(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等)将面向成套化、国际化、高端化发展,进一步提升煤炭综采装备技术、品质,提高产品的高可靠性、稳定性、易用性。恒达智控将作为公司下属专业从事煤炭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及其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主体独立上市, 有助于恒达智控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推动科技创新,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恒达智控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促进国家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本次分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分拆完成后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对恒达智控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恒达智控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恒达智控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恒达智控已按照《公司法》及《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为实施本次分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恒达智控制定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制定《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独立董事,完善了独立董事的监督机制。

综上所述,恒达智控在本次分拆完成后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之“一、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性及必要性”及“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不向本公司股东提供股份分配保证权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及不向公司股东提供股份分配保证权利符合现行法规的要求,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豁免申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分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恒达智控中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恒达智控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香港联交所、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 并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焦承尧、向家雨(已故)、贾浩、付祖冈、刘强、付奇、张海斌、黄花、李卫平,公司总部和煤机板块的核心骨干员工参与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恒达智控持股,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焦承尧、向家雨(已故)、贾浩、付祖冈、刘强、付奇、张海斌、黄花、李卫平以直接持股方式持有恒达智控股份, 公司总部和煤机板块共计77名核心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郑州贤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贤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恒达智控股份。公司原副董事长向家雨于2023年6月4日因病去世,直接持有的恒达智控股份由配偶熊晓丽继承并持有,截至目前正在办理股份继承公证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焦承尧、贾浩、付祖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1-9项、第11、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择机发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4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